（上接B081版）

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815.43	3,833.84	18.42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1,373.61	58.30	0.51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025.38	4,289.48	53.45
补充流动资金	9,440.00	9440	100
合 计	49,654.42	17,621.62	35.4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全权办理募投项目变更相关手续等相关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大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蒋平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平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博导。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蒋平平先生在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蒋平平先生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大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证明其股东身份、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核杀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大路8号

邮政编码:311604

收件人:饶国成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联系传真:0571-6414404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24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823.03万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4%。

2. 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倪福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离岗,倪福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倪福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有忠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张有忠先生个人简历

张有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开发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建德市农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有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200,000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产量(吨)	2021年1-12月销量(吨)	2021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低碳胺的胺	114668.38	114651.07	163264.90
增塑剂	51921.43	52277.53	49633.53
乙酸酯	46393.06	46246.06	42945.66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6322.69	6317.97	5926.76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低碳胺的胺	14252.58	10446.73	36.42
增塑剂	9475.11	6903.44	60.50
乙酸酯	9222.67	7068.23	30.48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9380.80	8262.02	13.54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1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液氨	3676.40	2647.03	38.96
乙醇	6277.46	5573.87	12.62
正丙醇	6973.57	8156.95	-14.51
异丙醇	6797.84	6597.64	3.03
正丁醇	10797.88	5666.64	90.80
异丁醇	9902.18	4892.42	102.40
苯酐	5743.06	4780.33	20.14
冰醋酸	5834.67	2307.67	151.54
丙酮	5984.04	5923.52	1.0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产量(吨)	2022年1-3月销量(吨)	2022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低碳胺的胺	26235.97	27634.44	46495.28
增塑剂	11317.77	10383.39	9219.77
乙酸酯	11752.18	12407.26	10757.88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1908.56	1776.84	2066.72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低碳胺的胺	16475.41	12975.46	26.97
增塑剂	8879.34	8227.06	7.93
乙酸酯	8670.42	8316.56	4.26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11675.20	8143.98	43.33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2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3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液氨	3826.90	3152.61	21.39
乙醇	6343.17	6162.96	-3.2
正丙醇	7177.03	7600.51	-5.57
异丙醇	6728.75	7168.14	-6.13
正丁醇	9089.86	9281.67	-2.07
异丁醇	7916.07	8029.08	-1.41
苯酐	6999.51	5128.30	36.49
冰醋酸	4430.54	4646.63	-4.65
丙酮	5181.93	6813.06	-23.94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